

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苏园城法决催字（2021）第（06）-001号

当事人：邹军 身份证号码：320222196712244443

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半岛花园190幢

本机关对你在半岛花园190幢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，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园城法罚决字（2020）第（06）-003号），并于同日上午直接送达，因你拒绝签收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张贴于半岛花园190幢入户门上。上述送达过程有社区和物业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且全程视频记录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（苏园城法罚决字（2020）第（6）-003号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如下催告：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自行拆除半岛花园190幢的房屋西侧和北侧改扩建造成实际产生可利用面积63.92平方米的建筑物

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本催告书送达10日后，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园区管委会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电话：0512-62876315

地址：华池街与西沈浒路交叉口湖东社工委综合执法大队

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



（本催告书一式贰联：第一联交当事人，第二联存档）